

车主注意 机动车排放检验新标准来啦

增加车载诊断系统检查等项目,拉萨10月1日起正式执行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机动车污染物的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日益显现。为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近日,国家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标准进行了修订。12日,记者就机动车排放检验新旧标准区别、新标准检验流程和新标准执行时间等问题采访了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记者 梁兰

检查项目有所增加 对污染物排放限制更严格

机动车排气管排出的废气中含有150-200种不同的化合物,其中对人体危害较大的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铅的化合物及碳的颗粒物,不仅严重影响人体健康,更是造成雾霾天气、光化学烟雾的主要元凶。因此,加强在用机动车的排放控制意义十分重大。为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国家对《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两项标准进行了修订。

新标准与旧标准相比,有哪些区别呢?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管理科技术人员孙怀宁介绍,新标准一方面是增加了在用外观检验、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等项目;另一方面是提高了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标准更低。而对于新购非免检车辆,新标准同样新增了登记注册之前外观检验、OBD检查和排气污染物检测等内容。

那么,新标准排放检测流程是怎样

的呢?记者对此也进行了了解,首先是车辆登录和环保联网核查,检查是否有违章行为;其次,在违章消除的情况下进行外观检验,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有无异常抖动,管路有无破损,管路是否严重老化,排气管是否烧机油,是否冒黑烟,灯光、制动、转向、行驶、启动、排气管、消声器是否正常。如果不合格,需到正规汽车维修机构进行维修,凭维修单到原检测场进行复检;然后在合格的情况下进行OBD检查,用OBD诊断仪连接车辆OBD接口,诊断车辆是否达标;在达标的情况下,随后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查;直到各项均达标后,最后签发检验报告,上传至车管所。

今年11月1日起 OBD检查将影响车辆年检

“新标准执行后,将会对机动车驾驶员有更高要求,发现车辆存在异常情况,要及时检修。以前,旧标准检验检测的都是此刻车辆的数据,而新标准执行后,OBD诊断仪将会从发动机的运行状况实时监控汽车是否尾气超标,一旦超标,会马上发出警示。”孙怀宁说,简单来说,就是用数采仪读取车辆数



据,查看是否存在故障码。目前,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正在采购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的相关设备,新标准将于今年10月1日正式执行。

据悉,OBD检验检查对象为2011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轻型汽油车;2013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中重型汽油车;2018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柴油车。注册登记、在用汽车OBD检查自2019年5月1日起仅检查并报告,自2019年11月1日起也将成为检验是否合格的判别项目。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11月1日起,OBD检查不合格的将无法通过年检。

关于车辆年审,孙怀宁提醒广大车辆驾驶员,日常使用中要注重对车辆的维护保养。建议年审前进行维护、年审时热车检验。年审时如果车辆检验不合格,不要轻信代办人员,要到正规维修单位进行检修,检修后要让维修单位提供维修清单,修复后再到原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观察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是否有冒黑烟情况,如有冒黑烟情况,及时到正规车辆维修单位检修。并对车辆OBD进行自检,当车辆发动以后OBD灯常亮不灭,表明污染控制装置可能存在故障,也要及时进行维修。

我区10项“放管服”改革新措施顺利推进

目前,全区已有33人申请驾考异地分科目考试

6月1日起,自治区公安厅公安交通管理局在深入推动2018年公安交管“放管服”20项改革措施基础上,通过全面落实公安交管“5类业务异地通办、5项服务便捷快办”等10项改革新措施,坚持简政放权、放管并重,稳步推进我区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努力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不断提升我区人民群众对公安交管服务工作的满意度以及获得感。 记者 张雪芳

落实“5类业务异地通办”

全面推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工作。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无需再提交居住登记凭证。港澳台居民可以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申领。我区各市(地)交警支队车管所已组织窗口业务民警进行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相关新业务,严格按照公安部交管局统筹安排,6月1日顺利与全国同步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全区共办理异地申领业务313笔。

实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申请人报考小型汽车驾驶证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居住地变更到外地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申请变更一次考试地点,西藏也于6月1日顺利与全国同步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全区共有33人申请异地分科目考试。

落实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工作。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管所申请并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相关业务,无需

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纸质档案。目前,拉萨市作为全区唯一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工作试点城市,经过前期充足的准备和相关业务测试,6月1日已实现与全国其他试点城市之间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转籍工作。我区其他市(地)学习和借鉴拉萨成功经验做法,力争在2019年底前全部实现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

我区各市(地)交警支队车管所已于6月1日顺利与全国同步开展实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工作。目前,全区共有52人申请。另外,我区各市(地)交警支队车管所已将实行摩托车全国通检和6年免检工作业务下放至各县(区)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6月1日顺利与全国同步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全区共完成业务166笔。

落实“5项服务便捷快办”

简化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对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申请抵押、解除抵押登记时,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和主合同、抵押合同可以使用电子印章。对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子印章真实性有异议的,可以由省级或市(地)级公安交管车管部门一次性比对营业执照原件、公章式样,并留存影印件,发放至每个业务办理网点用于办理业务时核对。严禁以原件审核或备案审查为由,设置门槛、增加条件、搞变相审批。我区各市(地)交警支队车管所已将此业务下放至各县(区)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并于6月1日顺利与全国同步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全区银行备案20家(其中,拉萨5家、林芝15家)、汽车金融公司备案30家(其中,拉萨19家、林芝11家)、业务办理201笔。

我区各市(地)交警支队车管所已于6月1日顺利与全国同步开展扩大使用原号牌号码范围相关工作。目前,全区共办理业务53笔。推进在机动车销售企业设立交通管理服务站,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方便群众购车、领取临牌后即可上路行驶。西藏已于6月1日顺利与全国同步开展实行机动车销售企

业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相关工作。目前,全区5家4S店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稳定投入使用,各汽车销售企业代发临牌10000余笔,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

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信息联网措施。各地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时,网上核对税务机关提供的购置税电子信息,群众不需再提交纸质购置税完税或免税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副本不再列入机动车档案材料,在机动车档案资料目录中备注“联网核查”。目前,全区完成业务1129笔。

另外,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科技部门确立了建设模式,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公安交通管理局12123语音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方案》,目前正在推进相关建设工作,力争于2019年底完成。

自今年6月1日,我区通过与全国同步实施公安交管“放管服”10项措施以来,进一步落实减证便民、放管并重,推动落实“就近办、马上办、网上办”等改革措施,切实提高了服务人民和经济社会的能力水平。

招标代理、设计、监理摇号抽取公告

一、抽取条件

本招标项目那曲某部队巴青中队营区营房综合整治工程、那曲支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基层中队坡屋面改造项目、军车定点维修项目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那曲某部队,建设资金为部队资金,项目已具备选取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摇号抽取,选定招标代理承包人。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内容:①巴青中队营区营房综合整治工程代理项目;②那曲支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代理项目;③基层中队坡屋面改造项目代理项目;④军车定点维修项目代理项目;⑤巴青中队营区营房综合整治工程、基层中队坡屋面改造设计项目;⑥巴青中队营区营房综合整治工程、那曲支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基层中队坡屋面改造项目监理项目共计6个项目;

2.建设地点:那曲市;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部队资金,已落实;

4.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做好招投标、施工中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核,配合军队审计机构抽审复核等相关工作;

5.设计工作内容:提供单体效果图、设计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并在施工期间提供全程设计后续服务,派驻建筑、结构工程师各一名常驻工地进行服务,协助建设方、监理方进行基础验槽、阶段及竣工验收,变更与紧急情况处理等工作;

6.监理工作内容: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包括各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工作。

三、报名资格要求:

1.报名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报名单位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所有要求的服务能力。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经验和良好业绩;

3.招标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年从事行业资质,主持建设项目招标、造价咨询的工作经历。服务期内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4.报名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报名资料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名者于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7日,每天9:30—12:30,15:30—18:20(北京时间,星期六、天正常上班)请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

1.单位介绍信、企业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区外企业备案证书(按藏建市管函【2013】119号);

4.近三年完成工程招标的合同或有效证明材料。

五、报名文件的递交

摇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商报》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那曲某部队

联系人:戈先生 杜先生

联系电话:17789961269 13908982354

地址:西藏那曲地区那曲县那曲镇火车站旁物流中心对面